

# 教育行政四级专网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负责人：袁志军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219 号

电话：0991-7606100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乔辉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电话：0311-80998675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教育行政四级专网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付的全部义务。

1.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1.2.1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澄清；

1.2.2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1.2.3 本合同及其附件；

1.2.4 乙方(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2.5 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价款。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42880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项目合同价款、专线、集成服务税率见下表：

科目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金（元）	总价（元）
服务	1864622.64	6%	111877.36	1976500
专线费	2110733.94	9%	189966.06	2300700
专线卫士	10188.68	6%	611.32	10800
总计	3985545.26		349080.60	4288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专网线路建设。完成 122 个教育行政部门和 54 个高校的专网线路建设；专网运行维护。完成专网数据服务平台、网站新媒体常态化监测服务、事前内容安全检测系统等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

## 第四条 专线服务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甲方应为乙方数据专线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电力、施工场地、与物管及城管的协调等）。

4.1.2 专线开通后甲方如有投入软、硬件设备，甲方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用带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数据专线以转借、出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1.4 本合同涉及乙方在甲方机房投入的相关设备，甲方负有注意义务。若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故意造成的乙方设备的损毁，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合同期满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的拆迁工作，或采取由甲方购买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处理，如设备拆迁工作给甲方财产造成的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4.1.5 如遇甲方因单位地址搬迁等情况需另行工程实施时，乙方有权根据搬迁实施难度向甲方申请搬迁费用。

4.1.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租用费用。

##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乙方严格按合同中甲方提供的接入点地址进行相应接入。

4.2.2 接入点地址若有变更，甲乙双方应另行商定变更事宜，乙方严格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为实施依据。

4.2.3 乙方接入教育行政四级专网中提供光纤线路、传输设备等符合合同目的实现的设备，乙方对其投入的传输和其他设备拥有产权，未经乙方的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使用。

4.2.4 双方责任范围：双方以各自投入的设备为界，乙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的传输线路的开通带宽保障和调试，甲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



试、检测,并保证上述工作互不影响对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系统故障,一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4.3 双方的权利义务

4.3.1 甲乙双方承诺提供或使用此类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一切后果由违反方自负。

4.3.2 甲方承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进行非法国际话务转接、落地,不将所租用线路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或为来历不明的话务提供传输服务,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乙双方内部规章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为了了解本项目建设必须对项目业主等相关第三方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5.3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支付:

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214400.00 元）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7 日内如未打入，招标人可视为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结果。

##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

(1) 不予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后期如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履行合同、未在合同交付期内完成交付或未满足验收条件，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将不予退还。

(2) 退还条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链路服务期一年结束），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向乙方无息退还。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7.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7.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验收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3 若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付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4 网络链路服务期 12 个月，网站新媒体常态化监测和事前内容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期 12 个月，数据服务平台技术服务期 36 个月。（服务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5 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7.6 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开户联行号：308100005027

## **第八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8.1 乙方负责整个传输线路的开通以及开通后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

8.2 甲、乙双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双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8.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网络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检测等多方面的支持，提供电信级的网络运行质量保证。

8.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线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线路保障等级为 A 级，并提供 7\*24 小时的集团客户服务和支持专席，技术服务专席热线为 10086-8。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乙方原因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整使用乙方提供服务/货物产生的争议，乙方按照已生效裁判文书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文书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0.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进行非法国际话务转接、落地，将所租用线路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或为来历不明的话务提供传输服务，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年费用 15% 的数据专线租用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获得的利益等。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甲方如果未在缴费周期内按时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集团产品侧功能，乙方有权中断对甲方的通信服务并每日加收所欠费用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若欠费未缴费达3个月（含3个月）以上，且未超出产品合同周期，乙方有权按照系统账务规则注销其相关教育行政四级专网业务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合同期的收益等。

11.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1%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10%。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11.4 如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计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如延误超过10日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无须退还乙方，届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5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11.6 甲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7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费，还包括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或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后未按甲方书面要求完成整改或修正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5 上述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自有权解除方将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对方通讯地址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对方邮箱时或指定联系人以手机微信或短信方式将通知发送给对方指定联系人手机时均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协议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甲方信息甲方联系人：李东亮，联系电话：13639932163，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219号，邮编：830000，传真：\，电子邮箱：372175811@qq.com。

2、乙方联系人：王永庆，联系电话：15894624168，联系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邮编：050000，传真：0311-80998610，电子邮箱：wangyongqing@cmict.chinamobile.com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十六条、信息安全

甲方接入乙方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6.1 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16.2 甲方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介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

16.3 甲方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16.3.1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16.3.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16.3.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16.3.4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16.3.5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煽动、制造宗教矛盾，煽动、制造信教群众矛盾；

16.3.6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损害民族团结；

16.3.7 宣扬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

16.3.8 歪曲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

16.3.9 煽动、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16.3.10 非法讲经、解经；

16.3.11 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

16.3.12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16.3.13 编造、存储、传播虚假信息、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 16.3.14 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 16.3.15 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 16.3.16 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 16.3.17 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16.3.18 不得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或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16.3.19 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 16.3.20 发布或传播与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相关的事项和信息。
- 16.3.21 法律法规禁止发送、传播的其他不良信息。
- 16.4 甲方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16.5 甲方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 16.6 甲方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移动公司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

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16.7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甲方接入乙方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16.8 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6.9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安全责任人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16.10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16.11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16.12 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16.13 甲方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甲方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甲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16.14 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

16.15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



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追究安全责任人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满足上述第1条以实现的日期为准，本合同即时生效。

17.3 合同到期前，如双方无异议可签订书面协议后顺延合同期限（期限不超过两年），如合同服务内容或金额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

##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教育行政四级专网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2：教育行政四级专网建设项目专线接入清单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uthorized person of Party A.*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uthorized person of Party B.*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教育行政四级专网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服务期	产地	总价
网络链路	新疆移动、100M 数据专线(跨区), 单价单条链路为年使用费	13	条	102780	30 个日历日/12 个月	中国	1336140
网络链路	新疆移动、20M 数据专线(跨区), 单价单条链路为年使用费	1	条	62400	30 个日历日/12 个月	中国	62400
网络链路	新疆移动、100M 数据专线(区内乌鲁木齐), 单价单条链路为年使用费	1	条	32760	30 个日历日/12 个月	中国	32760
网络链路	新疆移动、20M 数据专线(区内), 单价单条链路为年使用费	161	条	5400	30 个日历日/12 个月	中国	869400
定制化网络监控平台及专网数据中心端安全防护服务(专线卫士)	新疆移动、定制服务(含一台核心防火墙)	1	项	10800	30 个日历日/12 个月	中国	10800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开发	浙江万朋、定制	1	项	120000	30 个日历日/36 个月	中国	120000
教育数据仓库系统开发	浙江万朋、定制	1	项	480000	30 个日历日/36 个月	中国	480000

101

教育数据查询、展示系统 开发	浙江万朋、定制	1	项	516500	30个日历日/36个月	中国	516500
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适配服务	浙江万朋、1.在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环境下部署。2.采用国产密码技术对底层关键信息进行加密。3.系统使用站点证书对传输链路加密。4.支持用户规模不低于千万级，系统业务并发数不低于10000。5.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密评及等级保护工作。6.需提供平台部署所需的正版国产关系型结构化数据库不少于3套，中间件不少于3套，国产操作系统1套。7.支持与教育部相关业务系统、平台纵向数据对接。	1	项	490000	30个日历日/36个月	中国	490000
高校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开普云、定制	1	项	95000	30个日历日/12个月	中国	95000
高校新媒体常态化监测服务	开普云、定制	1	项	95000	30个日历日/12个月	中国	95000
高校网站及新媒体监测报告服务	开普云，定制	1	项	85000	30个日历日/12个月	中国	85000
事前内容安全检测服务	开普云，定制	1	项	95000	30个日历日/12个月	中国	95000
合计			4288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 附件. 2

# 教育行政四级专网建设项目专线接入清单

带宽	单价	电路级别	A 端单位	Z 端单位
100M	2730	本地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克州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巴州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喀什地区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塔城地区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伊犁州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博州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昌吉州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和田地区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哈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吐鲁番教育局
100M	8565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20M	5200	本地区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奎屯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水磨沟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达坂城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沙依巴克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天山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高新区(新市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米东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州教育局	乌恰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州教育局	阿合奇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州教育局	阿图什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州教育局	阿克陶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克拉玛依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独山子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乌尔禾区教育和科



				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库尔勒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焉耆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和静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尉犁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且末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若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马兰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巴州石油二中(塔西南)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喀什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疏附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疏勒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岳普湖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英吉沙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伽师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麦盖提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莎车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泽普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叶城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巴楚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喀什库尔干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塔城地区教育局	塔城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塔城地区教育局	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塔城地区教育局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塔城地区教育局	沙湾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塔城地区教育局	托里县教育和科学

A 11 11 11 11

				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塔城地区教育局	裕民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塔城地区教育局	和布克赛尔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伊宁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霍尔果斯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伊宁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霍城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察布查尔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尼勒克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巩留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新源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昭苏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特克斯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博州教育局	博乐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博州教育局	阿拉山口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博州教育局	温泉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博州教育局	精河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玛纳斯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奇台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阜康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昌吉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木垒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呼图壁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和田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和田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洛浦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墨玉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皮山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策勒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于田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库车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温宿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新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沙雅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乌什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柯坪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哈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伊州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哈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巴里坤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哈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伊吾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哈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吐哈石油分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吐鲁番教育局	高昌区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吐鲁番教育局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吐鲁番教育局	托克逊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阿勒泰市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布尔津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哈巴河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吉木乃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福海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富蕴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青河县教育局
20M	450	本地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自治区教工委
20M	450	本地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新疆实验中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新疆电化教育馆
20M	450	本地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教育考试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教育协作中心
20M	450	本地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八一中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新疆教育科学研究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英吉沙县教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驻英吉沙县龙甫乡托喀依村工作队
20M	450	本地区内	库车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自治区教育厅驻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阿热吾斯塘村工作队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喀什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工程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师范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和田地区教育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新疆第二医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拉玛依市教育局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喀什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新疆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伊犁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职业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哈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哈密市教育信息化中心	哈密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昌吉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农业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财经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克州教育局	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科信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20M	450	本地区内	伊犁州教育局	伊犁师范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和田地区教育局	和田职业技术学校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博州教育局	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医科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新疆科技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勒泰地区教育局	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吐鲁番教育局	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新疆理工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巴州教育局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塔城地区教育局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警察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昌吉州教育局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艺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奎屯市教育局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天山职业技术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阿克苏开放大学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阿克苏教育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阿克苏地区教育局	阿克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喀什地区教育局	喀什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M	450	本地区内	乌鲁木齐市教育局	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专线开户以实际单位盖章名称为准